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小字第3767號

原告 張書凌

被告 藍先豪

訴訟代理人 溫凱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12時59分，行經新五路二段南下出口往五股方向，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碰撞原告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1,745元（鈑金費用7,460元、烤漆費用21,550元、零件費用12,735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41,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事實，業據提出估價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本件交通事故資料及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佐稽，被告則對肇事責任無意見，僅主張零件要折舊等語，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二、折舊額計算式：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1,745元（鈑金費用7,460元、烤漆費用21,550元、零件費用12,7

35元），而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0月（推定為15日）出廠使用，為自用小客車，至111年10月12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12,735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274元。是本件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1,274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烤漆費用21,550元、鈹金費用7,460元，共計30,284元（計算式：1,274元+21,550元+7,460元=30,28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許雁婷